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22 號

---

在 20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 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吳文華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8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 （於2008年3月14日刊登憲報）	56/2008
2. 《2008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於2008年3月20日刊登憲報）	66/2008
3.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 地用途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令》（於2008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67/2008
4.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2號） 令》（於2008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68/2008
5.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於2008年4月3日刊登憲報）	69/2008
6. 《2008年領港（費用）（修訂）令》（於2008年4月3日 刊登憲報）	70/2008
7.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於2008年4月3日刊登憲報）	71/2008
8. 《2008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 （於2008年4月3日刊登憲報）	72/2008

## 其他文件

第 80 號 — 財務匯報局  
2007 年度年報（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發表）

- 第 81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發表)
- 第 82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發表)
- 第 83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2006-2007 年度帳項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 2008 年 4 月 3 日發表)
- 第 84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八年三月  
(於 2008 年 4 月 9 日發表)
-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8 年 4 月 8 日發表)

## 質詢

1. 楊孝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2.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3.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4. 湯家驊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5. 陳方安生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6. 吳靄儀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湯家驊議員提出一項跟進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湯議員指局長未有答覆他的質詢。主席表示，她以往也曾解釋，政府官員須就他們在立法會會議上如何答覆質詢向公眾負責。如果他們迴避答覆議員的質詢，傳媒及公眾會批評他們。作為主席，她無權就他們應如何答覆議員的質詢施加規定。倘若議員認為有關的政府官員未有答覆議員的質詢，但該官員卻表示他／她已作答，主席也不能就此作出裁決。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8年1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第1、5至23、25至28、30、55、56及5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3、4、24、29及31至5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3、4、24、29及31至5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報告謂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8年3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43號法律公告)，在附表中 —

-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Moh's”而代以“Mohs”；
- (b)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特定”。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 首讀

####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1. 《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8年3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49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8年4月30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2.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

余若薇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以《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向本會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議決將於2008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21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發展局局長及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余若薇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17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 長者房屋政策

劉秀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強調“優質城市，優質生活”，面對目前很多長者的居住環境惡劣及已知的人口老化這兩項挑戰，增撥資源推動全面長者安居將會是落實全民優質生活的重要策略，本會促請政府參考香港和海外經驗，盡快透過完善規劃，制定清晰的長者房屋政策，包括：

- (一) 立即審視全港各區和各類長者不同的房屋需要，並編制長者房屋的建設指引；
- (二) 制定配合長者房屋的土地政策，包括土地供應、批地、地價等方面的考慮，並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列明興建長者房屋用途的土地類別；
- (三) 向有意、有能力和有經驗的非牟利團體或機構提供廉價或免費土地興建長者房屋，並考慮把空置學校及舊工廠大廈改建為長者房屋；
- (四) 全面綜合檢討地政、規劃及屋宇條例，令長者房屋融合於各個社區，並在鄰近長者房屋的地方提供足夠長者所需的社區和休憩設施；及

(五) 完善護理安老院舍及服務式長者房屋的規管，為不同經濟能力的長者，提供多元化的選擇，

從而真正為全港市民，包括將會佔超過四分之一人口的長者，締造優質生活環境，為香港未來構建一個和諧共融的優質城市。

在劉秀成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 3 時 45 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劉秀成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何俊仁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此外，單仲偕議員擬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何俊仁議員、陳鑑林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及他們各自的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7 位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 5 時 55 分，在詹培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 5 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秀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刪除“鑒於”，並以“雖然”代替；在“‘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之後加上“但缺乏長遠政策目標，”；在“挑戰，”之後加上“本會促請政府”；在“長者安居”之後刪除“將會是”，並以“以”代替；在“全民優質生活”之後刪除“的重要策略，本會促請政府”，並以“，並”代替；在“海外經驗，”之後加上“以及全面諮詢長者，”；在“(二)”之後加上“透過完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及增加稅務優惠等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老父母同住，以及加強支援獨居及二老同住的長者；(三)”；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加快市區重建及復修步伐，改善居於舊區(包括深水埗及觀塘)的長者的居住環境；(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在“屋宇條例，”之後加上“以及長期護理服務系統及相關支援配套，進一步強化‘社區安老’的政策目標，”；在“令長者房屋”之後加上“、醫療及社區照顧服務”；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透過增加資助宿位及護理人手，以及提升院舍透明度，”代替；及在“生活環境”之後加上“及互助關愛文化”。

馮檢基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已表明，倘若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他就劉秀成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陳鑑林議員因此撤回他的修正案。

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涂謹申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涂謹申議員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鑒於本港居住環境狹窄，很多長者居住環境惡劣，不少長者希望退休後回內地居住，以獲得更佳居住和生活環境，政府在制訂長者房屋政策的時候，應考慮這個因素，並在醫療、

福利等各方面，為返回內地居住的本港長者提供更多支援和彈性，讓長者可根據個人實際情況和意願，選擇退休後居住和生活地點”。

涂謹申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周梁淑怡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

周梁淑怡議員就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同時，政府亦應提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及放寬扣稅同住規定，鼓勵年輕人跟年長父母居住在同一屋苑內，以便為長者提供適切的照顧”。

周梁淑怡議員就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單仲偕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同住規定，”之後刪除“鼓勵年輕人跟年長父母居住在同一屋苑內，以便為長者提供適切的照顧”，並以“以便跟年長父母或祖父母居於同一屋苑內，或居於鄰近的指定距離內的子女，能享用免稅額，以鼓勵子女照顧年長父母及祖父母”代替。

單仲偕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就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並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及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婉嫻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

陳婉嫻議員就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政府應：(一)按全港各區和各類長者不同的房屋需要，興建供長者入住的公屋單位及其他住屋；(二)在考慮把空置學校及舊工廠大廈改建為長者房屋時，亦應考慮把它們改建為相關配套設施，例如長者中心，讓非牟利團體或機構管理及經營；(三)降低與年老父母同住的子女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延續並優化公屋‘天倫樂房屋計劃’的各項措施，從而令更多長者可與他們的子女一同居住，以便得到家人照顧；及(四)為全港長者的住屋環境進行普查，主動協助居於惡劣環境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並協助有居住需要（例如居於板間房及籠屋）的長者申請公共房屋”。

陳婉嫻議員就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及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何俊仁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何俊仁議員就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增建小型長者公屋單位及提供社會服務配套；及(六)研究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住院券’，讓長者手持‘住院券’可自由選購院舍服務，以及引入安老院舍評級制度，加強監管，同時亦應盡快增加安老院舍宿位，解決現時中央輪候名單輪候時間過長的苦況”。

何俊仁議員就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及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永達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李永達議員就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檢討公共房屋的長者房屋政策，包括全面提供適合長者居住的單位設計及相關配套設施，以及編配更多年輕家庭入住長者屋邨，為長者社區注入新活力”。

李永達議員就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秀成議員發言答辯。

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陳婉嫻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增加大學資助學位課程的學額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適齡人口升讀大學的百分比一直低於鄰近地區，而現時市場對學位持有人的需求殷切，本會促請政府逐步擴充每年 14 500 個受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增加本地適齡組別人口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比例，以及為成績優異的副學位持有人提供更多的升學機會，以便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李華明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此外，楊森議員擬就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曾鈺成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 7 時 48 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李國麟議員及楊森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譚香文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 8 時 18 分，在譚香文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一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職業訓練局的主席，而該局是全港最大的提供副學位課程的機構。梁君彥議員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再有 8 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再次發言。

劉健儀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刪除“鑒於”，並以“人才為社會之本，為配合社會發展，本港須致力增強人口綜合競爭力，惟”代替；在“一直低於”之後加上“其他國際大城市和”；在“課程的學額，”之後加上“鼓勵開辦更多私營大學學位，”；在“升學機會，”之後加上“政府並應致力提升大學教育質素，相應增加大學宿位等配套設施，以及讓更多境外學生有機會來港升讀大學，”；在“經濟”之後加上“及香港作為區內教育樞紐”；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從而為本港培訓更多金融、貿易、物流、旅遊及文化等不同範疇的人才”。

劉健儀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張文光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張文光議員就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對副學位的直接資助”。

張文光議員就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劉健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曾鈺成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曾鈺成議員就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向學位課程學生提供更有效的資助，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曾鈺成議員就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楊森議員就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向學位課程”之後加上“及副學位課程”；及在“有效的資助”之後加上“，如免息貸款”。

楊森議員就曾鈺成議員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曾鈺成議員就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並經楊森議員修正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劉健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及經楊森議員修正的曾鈺成議員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國麟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李國麟議員就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增加第一年護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資助，以應付未來社區、公私營醫院和安老院舍對護士人手的需求”。

李國麟議員就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發言答辯。

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 10 時 05 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8 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9/04/2008  
 時間 TIME: 03:42:2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廢除《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TO REPEAL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WITHDRAWAL OF DECLARATION OF PROPOSED MONUMENT) (NO. 128 POK FU LAM ROAD) NOTICE

動議人 MOVED BY: 余若薇 Audrey E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6	26	
投票 Vote	26	25	
贊成 Yes	6	15	
反對 No	17	9	
棄權 Abstain	3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棄權 ABSTAIN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

*Winnie Chan*

秘書 CLERK